

上海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管理文件

沪府规〔2011〕168号

关于同意《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401、MHC10402 单元 控制性详细规划》的批复

市规划国土资源局：

关于上报闵行区闵行新城 MHC10401、MHC1040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及相关文件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上报规划内容。规划实施管理中，应做到：

- 一、应结合地区发展，进一步完善各类社会服务设施。
- 二、应根据控制性详细规划，开展城市设计或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，完善相关规划指导要求。
- 三、应结合实施落实公共交通设施，并处理好与周边地区的交通关系。
- 四、应确保各类市政设施的用地和管廊控制，结合规划实施进一

- 1 -

步征询相关部门意见。

请按照批复的控制性详细规划，严格依法行政，指导地区建设发展。结合规划实施，进一步深化、细化控制性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内容和有关规划控制要求。涉及对已批准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的，经法定程序批准后，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。加强规划管理，推进规划实施，完善城市公共服务功能，优化城市公共环境，妥善处理好规划实施中涉及到的相关关系和有关规定，促进城市有序、协调发展。

特此批复。



主题词：规划 方案 批复

抄送：闵行区政府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1年12月15日印发

- 2 -